（上接B045版）

5、为黑牡丹纺织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为黑牡丹纺织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为黑牡丹纺织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为黑牡丹纺织拟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4,9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为黑牡丹纺织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的1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为黑牡丹纺织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为黑牡丹纺织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常州市分行营业部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黑牡丹纺织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112,900万元人民币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上述银行以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黑牡丹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9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拟为黑牡丹进出口提供如下担保：

1、为黑牡丹进出口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黑牡丹进出口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黑牡丹进出口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黑牡丹进出口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黑牡丹进出口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为黑牡丹进出口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黑牡丹进出口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39,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上述银行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黑牡丹进出口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75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拟为上海晟辉提供如下担保：

1、为上海晟辉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的1,000万美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上海晟辉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1,500万美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晟辉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2,500万美元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上述银行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海晟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美元。

（四）公司拟为黑牡丹建设提供如下担保：

1、为黑牡丹建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黑牡丹建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2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黑牡丹建设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申请的1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为黑牡丹建设向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4,9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黑牡丹建设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44,900万元人民币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上述银行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黑牡丹建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097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拟为黑牡丹香港提供如下担保：

1、为黑牡丹香港拟向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等值于2,5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黑牡丹香港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等值于3,0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为黑牡丹香港拟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等值于1,500万美元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黑牡丹香港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等值于7,000万美元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上述银行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黑牡丹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美元。

（六）公司拟为嘉发纺织提供如下担保：

1、为嘉发纺织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的8,000万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为嘉发纺织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嘉发纺织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1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上述银行及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嘉发纺织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七）公司拟为库鲁布且提供如下担保：

为库鲁布且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1,500万美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库鲁布且在不超过本次公司担保的1,500万美元融资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上述银行与其他银行的融资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库鲁布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美元。

（八）黑牡丹置业拟为牡丹华都提供如下担保：

黑牡丹置业为牡丹华都拟向银行申请的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黑牡丹置业已实际为牡丹华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黑牡丹纺织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赵文骏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棉花收购、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针纺织品的销售；对外投资服务；纺织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纺织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68,177.5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5,940.27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0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45,780.2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2,237.26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111,692.0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362.07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黑牡丹纺织资产总额69,547.50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7,952.67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4,9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47,952.6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1,594.83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营业收入18,597.04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642.43万元人民币。

（二）黑牡丹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恽伶闲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针纺织品、劳保用品、日用杂品、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进出口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黑牡丹进出口资产总额47,909.6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9,038.02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9,038.0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871.66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115,794.4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68.45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黑牡丹进出口资产总额36,390.4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7,152.43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88.3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27,152.4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238.06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营业收入37,587.02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66.40万元人民币。

（三）上海晟辉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灵岩路18号3楼夹层（3M）03室

法定代表人：赵文骏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服装服饰、家具、卫生洁具、针纺织品、劳防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上海晟辉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海晟辉资产总额2,848.9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344.20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2,344.2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504.73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4,716.7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4.89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海晟辉资产总额20,083.05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9,613.47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9,613.4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469.59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营业收入6,168.75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5.15万元人民币。

（四）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区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伟

注册资本：32,9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城市建设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混凝土预制构件的加工；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气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建设60.79%的股权，对其拥有100%的表决权。2014年6月13日，黑牡丹建设与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信托”）共同签署《股权投资协议》，约定由紫金信托设立“紫金信托-黑牡丹建设股权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信托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向黑牡丹建设进行股权投资，其中12,900万元人民币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剩余37,100万元人民币作为股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信托融资的期限为5年。增资完成后，黑牡丹建设注册资本变更为32,9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本公司持有60.79%股权，紫金信托持有39.21%股权。紫金信托不参与黑牡丹建设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利润分配。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黑牡丹建设按季支付信托受益权的固定收益，并分二期支付信托受益权的本金。待信托受益权的固定收益及本金支付完毕后，国实现了该笔信托计划对黑牡丹建设投资权的退出。退出后，黑牡丹建设进行减资。减资后，黑牡丹建设的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根据该笔股权融资在增资、固定每期收益、5年到期减资退出等环节的本质判断，实质上为债权融资，故黑牡丹建设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仍被视作金资子公司处理，公司拥有黑牡丹建设100%的表决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黑牡丹建设资产总额590,506.5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17,490.24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0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408,488.08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3,016.30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47,140.4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9,539.78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黑牡丹建设资产总额600,497.6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427,150.43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0,217.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421,831.24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73,347.25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营业收入9,419.9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330.87万元人民币。

（五）黑牡丹（香港）有限公司

地点：UNIT E Tower A 23/F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L

董事局主席：赵文骏

注册资本：500万元港币

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接受委托代理进出口业务，开展技术进出口业务，提供在港从事经贸活动的咨询业务等。

黑牡丹香港共有4名股东，其中本公司持有85%的股权，陈丽如持有5%的股权，陈志岳持有5%的股权，周敏鸣持有5%的股权，其中陈志岳与陈丽如系兄妹关系。该三名自然人股东和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黑牡丹香港资产总额29,986.9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21,358.60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132.84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20,380.32万元人民币），净资产8,628.36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36,159.07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909.76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黑牡丹香港资产总额29,140.1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9,787.99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71.2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8,716.7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9,352.14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营业收入10,494.54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793.90万元人民币。

（六）常州嘉发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湖西路66号武进综合保税区E4

法定代表人：赵文骏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棉花的加工、服装的制造及加工；纺织原料、针纺织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国内采购、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纺织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香港85%的股权，黑牡丹香港持有嘉发纺织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嘉发纺织资产总额11,643.5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5,278.27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5,278.2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365.26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16,689.0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537.1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嘉发纺织资产总额9,913.4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639.53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639.53万元人民币），净资产6,273.92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营业收入3,411.19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91.34万元人民币。

（七）常州库鲁布且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2号常州出口加工区B5厂房2楼

法定代表人：赵文骏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服装软件设计开发；高档纺织服装面料的技术研发及推广；企业管理服务；商业包装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日用百货、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及原料、服装、鞋帽、工艺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及配件、汽车零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设备、五金、建材、仪器仪表的进出口业务、批发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黑牡丹香港85%的股权，黑牡丹香港持有库鲁布且100%的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库鲁布且资产总额540.3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0.00元人民币，净资产540.36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0.00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45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库鲁布且资产总额540.14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0.00元人民币净资产540.14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营业收入0.00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0.22万元人民币。

（八）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高新科技园6号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牡丹华都资产总额136,872.2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9,397.29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39,397.2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25.06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3,433.1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801.91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9年3月31日，牡丹华都资产总额143,687.2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6,509.51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46,509.5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822.24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营业收入898.1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97.18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内容

1、公司拟分别为黑牡丹纺织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112,9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黑牡丹进出口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39,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上海晟辉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2,500万美元融资额度、黑牡丹建设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44,9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黑牡丹香港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7,000万美元融资额度、嘉发纺织拟向银行申请的共计11,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以及库鲁布且拟向银行申请的1,500万美元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对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黑牡丹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发纺织及库鲁布且提供的担保，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其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2、黑牡丹置业为牡丹华都拟向银行申请的40,000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牡丹华都以其名下“牡丹和府”项目上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为保证上述担保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

1、根据公司上述子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内，调剂上述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以及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

2、负责办理并签署上述担保事项有关合同、协议文件等有关事宜。

四、董会意见

就本次担保，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独立董事同意实施本次担保，并同意将本次担保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上届八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7]1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八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八家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将《关于2019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八家被担保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且黑牡丹香港其余自然人股东以各自所持有黑牡丹香港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对公司本次为黑牡丹香港及其全资子公司嘉发纺织及库鲁布且提供担保的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12,001.65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间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91%，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21,400.65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黑牡丹纺织、黑牡丹进出口、上海晟辉、黑牡丹建设、黑牡丹香港、嘉发纺织、库鲁布且及牡丹华都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18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召开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2019年公司（包括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投资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根据公司目前闲置自有资金的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解决资金错配问题，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在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等。

1、银行理财产品：国内银行公开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券商、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风险度低的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

（六）决议有效期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

（七）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投资与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关于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控制投资风险措施

1、公司将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对投资理财项目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谨慎选择合适的投资理财项目。

2、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选择合格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具体的投资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控制与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财务中心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投资理财的具体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进行审阅后，就公司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9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且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方案，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同意公司2019年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同意将《关于2019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1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二级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 增资金额：人民币29,00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华都”）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牡丹置业”）拟以现金人民币29,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牡丹华都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增资完成后，牡丹华都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1,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投资与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牡丹华都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荣飞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给水设备、中央空调设备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黑牡丹置业持股100%，本次增资后牡丹华都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以自筹资金货币出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牡丹华都资产总额136,872.2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39,397.29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25.06万元人民币，2018年营业收入3,433.11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801.91万元人民币。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牡丹华都资产总额143,687.2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46,509.51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146,509.51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822.24万元人民币，2019年1-3月营业收入898.10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97.18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牡丹华都增强资金实力和项目开发实力，进一步提高资信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城镇化建设板块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综合开发及运营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对外投资存在着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结合实际情况，动态评估风险并同步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保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20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4月16日，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8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补充和修订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21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4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基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监事会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91,463,879.20元，按《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9,146,387.92元，加上母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66,536,978.38元，扣除2018年分配2017年年度现金股利48,687,493.55元，以及支付永续债利息12,000,000.00元，2018年末母公司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678,166,976.11元。

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将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含税），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199,793,082.57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故暂按公司目前股份总数1,047,095,025股扣除截至2019年3月31日已累计回购的22,571,499股后的股份数量计算测算，在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含税）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最终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届时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尚余478,384,888.54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全体人员对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六）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19-022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8日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青洋北路47号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8日

至2019年5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